**西南交通大学专职辅导员队伍职员职级认定与晋升方案**

为促进我校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发展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(西交党〔2015〕82号)关于“专职辅导员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参加职员岗位职级晋升。辅导员中的8级至5级职员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可参加学校干部竞聘或对外干部交流”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补充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专职辅导员的人员范围**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岗位首次聘用实施办法》（西交校人〔2008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的专职辅导员队伍包括：“各院(系)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或学生工作组组长、分团委书记、其他专职辅导员”。

参照“西交校人〔2008〕15号”文件精神，由党委组织部任命的学生工作组副组长也纳入专职辅导员进行管理。

**二、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认定与晋升条件**

**（一）专职辅导员进行首次职员岗位职级认定的资格条件**

（含从转任教师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、新进辅导员转正定级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员职级** | **认定资格条件** |
| 九级职员 |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） |
| 八级职员 | 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**1.大学本科毕业，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3年2.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） |
| 七级职员 | **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**1.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）2.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，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5年3.获得教师系列或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3年 |
| 六级职员 | 具有教师系列或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5年 |
| 五级职员 | 具有教师系列或辅导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3年 |

专职辅导员中，已由党委组织部任命行政职务的（或确定行政级别的），按照职务（级别）对应的职员职级，直接认定相应的职员职级（起算时间与相应职务任命或级别确定时间一致）。职务（级别）对应的职员职级，按照人事部《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5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：“高等学校现行的部级副职、厅级正职、厅级副职、处级正职、处级副职、科级正职、科级副职、科员、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二至十级职员。”

**（二）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晋升条件**

分为“资历条件”和“资格条件”两类。

1.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晋升“资历条件”

在本级职员岗位上，未出现以下情形：

（1）党员意识不强，出现违反党纪党规的行为，受到相应处分或造成了不良影响（党员身份的要求）；

（2）违反教育部师德相关规定或校纪校规，受到相应处分或造成了不良影响（教师身份的要求）；

（3）未能正确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或履职不力，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，给学校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（辅导员在突发工作层面的要求）；

（4）在晋级规定的年限内，考核出现过“基本称职”或“不称职”等次（辅导员在平时工作层面的要求）；

（5）申请晋升时已实际调离专职辅导员岗位（规定适用性层面的要求）。

2.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晋升“资格条件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员职级** | **资格条件** |
| 八级职员 |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大学本科毕业，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3年2.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）3.九级职员任职3年及以上 |
| 七级职员 | 符合学校中级职员基本要求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）2.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，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5年3.八级职员任职满5年（且任本职级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“优秀”等次）4.获得教师系列或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3年 |
| 六级职员 | 符合学校高级职员基本要求，撰写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重要工作规划、方案、管理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、工作总结至少2篇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七级职员任职满8年（且任本职级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两次“优秀”等次）2.具有教师系列或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专业技师职务资格满5年 |
| 五级职员 | 符合学校高级职员基本要求，撰写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重要工作规划、方案、管理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、工作总结至少3篇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.六级职员任职满8年（且任本职级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两次“优秀”等次）2.具有教师系列或辅导员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满3年 |

**三、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认定与晋升程序**

专职辅导员职员岗位职级认定与晋升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**1.发布通知：**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共同发布相关通知；

**2.个人申请：**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认定与晋升申请表》，并根据“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认定与晋升条件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**3.资格初审：**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进行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认定与晋升的“资历条件”和“资格条件”初步审核；

**4.资格复核：**通过初审的，由党委组织部（负责五级、六级职员）或人事处（负责七级及以下职员）分别进行资格复核；

**5.述职答辩：**通过复核的，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结合当年认定或晋级指标分配情况，组织申请认定或晋升五级、六级、七级职员的专职辅导员，进行差额答辩（评委为学校专职辅导员职员聘任委员会的全体成员[附件]，得票不得低于有效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）；

**6.学校审批：**申报五级、六级、七级职员通过述职答辩的，或申报8级及以下职员通过资格复核的，由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报分管学生工作、组织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；

**7.下达任职令：**由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根据职能分工分别下达。

**四、专职辅导员首次职员职级认定**

1.专职辅导员进行首次职员岗位职级认定（含从其他类别岗位转入专职辅导员岗位、新进辅导员转正定级认定），可不对“资历条件”、“资格条件”中“撰写工作规划、方案、文件、报告、工作总结”和“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”作要求。

2.专职辅导员进行首次职员岗位职级认定，经审核符合五级、六级、七级职员认定条件的，但没有通过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组织的答辩，认定为下一级职员。

**五、本级职员岗位上的任职年限**

1.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下等次的，不计算为有效任职年限；

2.专职辅导员进行首次职员岗位职级认定后，首次申请职员岗位等级晋升的，其在本级职员岗位上的任职年限，从符合本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的时点开始起算。

**六、本方案由人事处、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学校职员职级聘任的既有办法执行**

**七、本方案由分管组织、人事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批，并报主要校领导同意后执行**

**附件:**西南交通大学专职辅导员职员聘任委员会组成

主任：书记、校长

常务副主任：分管组织、人事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

常任委员：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工会、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主要负责人

非常任委员：陈维荣、董大伟、郝建平、徐革、向仲敏、甘灵、汪铮、周先礼、宋新、高凡、郑江、段雪芬